

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西宁未检工作全面发力亮点纷呈

□ 本报记者 徐鹏

紫丁香是青海省西宁市的市花，寓意着美丽、芬芳和希望。2023年，西宁市人民检察院以“紫丁香”为主题，打造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紫丁香”未检工作室，已成为西宁检察工作的一张亮丽名片。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西宁市检察院了解到，西宁市各基层检察院结合自身实际，打造了各具特色的未检工作品牌，城东区人民检察院的“东晓未爱”，城西区人民检察院的“向阳花开”，城西区人民检察院的“晨曦未检”，城北区人民检察院的“北检护蕾”，湟中区人民检察院的“湟检护苗”，大通县人民检察院的“彩虹桥”，湟源县人民检察院的“丹城未检”与“紫丁香”未检品牌相互呼应，共同构成西宁未检“1+7”未检工作品牌矩阵，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构建罪错分级干预机制

西宁中学生小强(化名)课间与同学发生口角后，将对方打伤。接到学校报案后，公安机关展开调查，并将案件移送至城西区检察院。

城西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小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但鉴于其系未成年人，且犯罪情节轻微，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决定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但这并不意味着一放了之。城西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学校、家庭及社工机构，为小强量身定制了帮教方案，对其进行全方位

教育矫治，最终小强认识到错误，不仅主动向同学道歉，还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法治活动。如今，小强已顺利完成学业，步入社会。

建立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关键举措。2024年，在西宁市委平安西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西宁市检察院与法院、公安、教育等9家单位印发《西宁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办法(试行)》，将罪错未成年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涉罪行为三个等级，针对每个等级制定个性化、差异化干预措施和工作流程，率先在全省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位一体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精准帮教。

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适用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时，根据未成年人体情况，依法适用矫治教育措施；涉罪未成年人被羁押的，可以委托社会机构或专业人员，根据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和评估情况，对其进入羁押场所实施符合需求的认知和行为矫治等帮教措施；涉罪未成年人被判处刑罚的，可以结合前期办案情况，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教育矫治建议，并需要根据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教育矫治。

综合履职实现一体保护

被告人沈某某(案发时16岁)与被害人马某乙(案发时17岁)等人发生口角后，纠集马某甲等19人前往某小区寻找被害人马某乙等3人实施殴打报复，并用刀捅伤被害人。案发后，受公安机关邀请，城北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最终，被告人沈某某、马某甲等人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8个月到6年

不等有期徒刑。

本案中，有6人实施了聚众斗殴行为，但均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城北区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坚持综合履职，认为对6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应当给予教育和警示，并建议公安机关对6人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检察机关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并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监护人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针对涉及的某小区未成年人群居情况复杂，接待未成年人违规消费的店铺较多等问题，城北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大片区巡逻力度，开展治安宣传，重点排查辖区内家庭宾馆、日租房，及时通过强制报告程序上报未成年人入住情况。

这是西宁检察机关强化综合履职、实现未成年人一体保护的生动实践。近年来，西宁市检察机关坚持以“我管”促“都管”，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西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依法维护未成年人民事权益。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行政监管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全面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守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

为加大案件线索发现力度，西宁检察机关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深挖预防犯罪、社会治理方面的监督点，探索构建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大数据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深度融合。城北区检察院建立“在校生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数字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33条并移送公安机关核查，

制发两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西宁检察机关加强与高校、社工组织、职能单位等沟通协作，与相关单位会签《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协议》等9份文件，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广领域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和多维度帮扶体系。2021年，西宁市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示范单位”。

西宁检察机关主动引入社工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明确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工作需求和服务标准，引入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打造“检察+社工”未成年人保护专业服务模式。

截至去年底，西宁检察机关共引入专业社工机构7家，配备专职社工23名，帮助227名未成年人悔过自新、回归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与社工组织联合开发“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为未成年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

西宁市检察院与团市委联合建设的全市首个“青少年关爱接力站”，8家“家庭教育指导站”，为涉罪未成年人带来“家的感觉”。截至目前，已为3741名青少年建立观护档案，开展关爱帮扶活动218场，受益青少年4.5万人；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帮教和教育矫治等服务748次，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项目的社会组织支持率达100%，助力77名未成年人考取大专院校，22名未成年人重返学校；帮助216名未成年人悔过自新，回归社会。



上接第一版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查纠执法突出问题相关案件5万多件。司法部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印发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出台工作指引、下发工作提示和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持续用力纠治执法突出问题。为了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促进“当下治”与“长久治”相结合，积极推进相关制度建设，正在抓紧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等。为了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转化为行为自觉，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司法部研究起草了《行为准则》，作为专项行动“法治组合拳”的重要一环。

问：起草《行为准则》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起草《行为准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确保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明确的四类重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制度要求，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坚持务实有效，厘清行政执法人员权力边界和行为边界，重申行政执法人员禁止性行为和纪律要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问：《行为准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行为准则》共10条，聚焦目前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尤其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明确的四类重点问题，从正面引导和负面禁令两个方面逐条作了规定：一是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二是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三是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和客观事实执法。四是严格做到公正执法。五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六是严格推进文明执法。七是严格遵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八是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九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保存规定。十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尤其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明确的四类重点问题，从正面引导和负面禁令两个方面逐条作了规定：一是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二是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三是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和客观事实执法。四是严格做到公正执法。五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六是严格推进文明执法。七是严格遵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八是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九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保存规定。十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问：《行为准则》的制度创新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行为准则》将以往散见于法律法规、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进行归纳、整理和提炼，凝聚成通俗易懂易懂的10条内容，可以说是现行规定的“简化版”。一方面，突出正面引导。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提升规范执法意识。另一方面，强调负面禁令。对一些既往规定中的禁止性内容进行了系统重申，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红线，便于行政执法人员全面掌握和严格遵守。

问：《行为准则》在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行为和程序等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一是要求严格遵守职权法定。严禁无权执法、越权执法、无证执法、借证执法。严禁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执法。二是要求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执法到位。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严禁该查不查、有案不立、压案不办、超期办案、拖延执行。三是要求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和客观事实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严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四是要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

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问：《行为准则》在落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感受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一是要求严格做到公正执法。坚持平等对待当事人。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应当尽可能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二是要求严格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坚持精准执法，加强跟进帮扶指导，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更多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信息披露等方式。三是要求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严禁以权谋私、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打击报复。

问：如何让《行为准则》更好地发挥作用？

答：《行为准则》旨在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将行政执法规范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主动加强自我约束，筑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防火墙”。下一步，司法部将多措并举，推进《行为准则》落地见效。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布答记者问、专家解读文章等多种形式宣传，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广泛知晓和充分了解《行为准则》，积极参与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二是强化教育培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养，自觉规范执法言行，强化执法纪律作风。三是加强示范指导。结合发布正反反面典型案例等方式，以案释法，让法治意识入脑入心，推进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好《行为准则》。

深圳福田法院构建分层递进式金融解纷模式 高效率低成本化解矛盾于萌芽

□ 本报记者 唐黎 李文茜

“今年3月，在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下，福田法院联合区司法局成立全省首个商事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改变以往纠纷进入法院大门后开展调解的模式，通过在调处中心先行开展商事调解，促成2.4万件金融纠纷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化解于萌芽。”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杨薇继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福田法院以金融纠纷为发力点，以调解制度的市场化发展为思路主线，推动构建调解优先、失权修复、司法确认、赋强公证、诉讼兜底的分层递进式解纷模式，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商事调解先行

“随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产生大量专业性、类型化矛盾风险，在司法资源有限、公益性调解力量不足等情况下，商事调解是满足现实巨大解纷需求、提升治理效果的有效途径，这是我们主动探索推广商事调解的重要动因。”杨薇继说，从2023年开始，福田法院在全省率先推行金融纠纷商事调解机制改革，从最初的局部探索开发“到如今成立调处中心、广泛铺开，如何让习惯于打官司的金融机构愿意选择商事调解，始终是摆在该院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某发展银行属于较早参与商事调解的金融机构，取得明显成效，资金回收成功率从谷底跃升为前端。该行工作人员说：“法院的政策宣讲极大增强了我们对商事调解的信心，实践证明，这个选择很正确，2023年9月以来，我行累计调解成功金融纠纷超过4万件，平均回款周期缩短60%以上，解纷费用节省80%以上。”

引导转变解纷理念、加强机制先行探索、搭建年处理纠纷量超百万件的集约化调处平台……福田法院打出的一系列“组合拳”，为商事调解落地生根开辟出广阔空间。

目前，调处中心已入驻24家来自全国的优秀商调组织，对接金融机构扩大至20家，调解收费由金融机构和商调组织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充分的市场化竞争，真正实现市场产生的问题由市场解决。

破解解纷痛点

“依托调处中心先行商事调解，并不是法院要将纠纷拒之门外，相反，我院持续加强司法支撑，全力推动纠纷实质化解，我院和区司法局共同出台配套文件，推出赋能解纷10项措施，安排人员常驻调处中心，加强调解指导、规范和培训，有效解决金融纠纷商事调解堵点难点，促进解纷流程既顺畅又有实效。”福田法院立案庭庭长胡绍峰介绍说。

福田法院深挖调处中心等信资源，定期分析研判纠纷类型特点、趋势成因，形成高质量的金融审判白皮书，风险防范指南和司法建议，推进金融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针对金融纠纷主要集中信用卡及信用类消费贷款纠纷的特点，福田法院向辖区金融机构发送《关于加强银行业内部监管防范信用卡类产品金融风险的司法建议书》，助力辖区银行和信用卡中心完善内部管理。

福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德军表示，福田法院将持续强化商事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功能定位，进一步推动商事调解机制改革从金融领域向商事领域延伸，推动纠纷化解从单一调解向多元保障深化，推动系统治理路径从末端解纷向源头预防迈进，逐步建成更高水平的集约化、一站式、年处理纠纷量超百万件的商事金融纠纷调解平台。

洛阳高新区法院三级联动共解纠纷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近日，一位八旬老人从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孝文人民法庭拿到调解协议书，亲情之困与养老之难终于得到解决。

孝文法庭庭长金珂介绍说，老人名下的房屋被拆迁，5名子女因拆迁补偿发生纠纷，赡养问题受到影响的老人将子女诉至法院。主办法官金珂认识到，法院裁判难以缝合亲情裂痕，便启动“三级联动，共解纠纷”机制，由法庭、街道平安办、社区共同调解。最终，在多方见证下，5名子女不仅就房款达成共识，更郑重承诺履行赡养义务，老人悬着的心终于落地。

“三级联动，共解纠纷”机制由洛阳高新区法院与区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联手打造，目前已形成“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实质化解—应急处置”运行模式。全区87个社区（社区）的网格员成为“前沿哨兵”，日常走访中捕捉矛盾纠纷；6个镇（街道）依托综治中心搭建“分流枢纽”，初步调处并上报复杂隐患；区级层面重大、疑难、跨领域纠纷实施精准化解与应急处置。

“这种运行模式实现纠纷层层过滤与实质消解，源源不断地为区域高效能治理注入法治动能，今年以来已高效联动化解纠纷900余件，调解成功率稳定在65%以上。”洛阳高新区法院院长张国强说。

六盘水钟山检察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见习记者胡特旗 通讯员李俊 近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接获一面锦旗，锦旗背后，是一桩困扰某合作社长达6年的执行难题，在检察机关精准监督下圆满化解，确保生效判决及时执行。

2017年，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时，征收六枝特区某合作社所属土地，2019年，某街道办违法拆除合作社建

筑，法院判令赔偿600余万元但未能执行到位。检察机关调查发现，某街道办账上有足额资金但已被查封，街道办以“合作社代管村集体资金”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但举证不足且审计费无人承担，钟山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依法执行，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推动执行和解。最终，某街道办与合作达成协议，合作社放弃部分利息，法院于今年9月底将570余万元执行款发放到位。

“开展商事调解时，有的借款人存在不信任或不理睬的抵抗心态，导致调解效果不理想，福田法院专门开通案件查询专线，并将我们给借款人拨的电话或者发送的短信添加‘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标签，有了法院公信力作背书，极大畅通了沟通渠道。”调解员郑玉婷说。

由于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可能出现债务人和银行达成一致后又反悔，让前期调解成果付诸东流的问题。对此，福田法院建立“调解+司法确认”“调解+公证”机制，对调解成功的依法进行司法确认，或由公证机构出具公证债权文书，有效避免纠纷反复。

“依托调处中心，法院打通了原本分散在各机构的调解，司法确认、公证业务、执行流程，我们无需在多个部门间奔波，一个平台走完流程，效率很高。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或公证可以获得和判决书同等的强制力，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某银行总行零售信贷部李经理说。

精准源头治理

“现实中，并不是所有金融纠纷都能在调解后得到化解，恶意逃废债现象仍然时有发生，这也是让我们苦恼的问题。”某银行信用卡中心资产保全部门负责人说。

为了不让债务人财产拒不履行，可以联系但拒绝调解等金融纠纷停留于“简单调处”，走调解流程，福田法院探索建立示范判例机制，选取典型案例立案，在审理过程中持续推动达成调解，调解不成的及时作出裁判，释放出司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鼓励调解的鲜明导向，有效推动类似纠纷以和解、调解方式化解。

“我们加强诉讼兜底，不仅是对个案进行最终救济，而且要以‘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为目标，及时从具体纠纷中挖掘金融领域存在的普遍性、行业性、根源性问题，推动更多纠纷止于未发。”福田法院立案庭庭长胡绍峰介绍说。

福田法院深挖调处中心等信资源，定期分析研判纠纷类型特点、趋势成因，形成高质量的金融审判白皮书，风险防范指南和司法建议，推进金融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针对金融纠纷主要集中信用卡及信用类消费贷款纠纷的特点，福田法院向辖区金融机构发送《关于加强银行业内部监管防范信用卡类产品金融风险的司法建议书》，助力辖区银行和信用卡中心完善内部管理。

福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德军表示，福田法院将持续强化商事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功能定位，进一步推动商事调解机制改革从金融领域向商事领域延伸，推动纠纷化解从单一调解向多元保障深化，推动系统治理路径从末端解纷向源头预防迈进，逐步建成更高水平的集约化、一站式、年处理纠纷量超百万件的商事金融纠纷调解平台。

全面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运用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统筹”的基本方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在统筹中推进法治，以法治促进统筹。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开展生动深刻、入脑入心的教育培训，让各级领导干部更加自觉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驾驭纷繁复杂国家安全形势、应对风险挑战。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坚决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生命线，如果没有政治安全，其他一切领域安全就无从谈起。要始终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坚持严惩暴恐不动摇，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要做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要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不仅是应对内外部风险挑战的现实需要，更是推动经济行稳致远、国家战略规划全局的根本保障。要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按照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流程依法化解。要坚持人民至上，深深植根人民、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始终把人民作为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力量，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磅礴伟力。

河清海晏正逢时，国泰民安展宏图。新征程是充满光荣与梦想的远征，没有捷径，唯有实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筑牢更加坚实的国家安全屏障。